#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英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2月27日起参加英大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4771 |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2 | 006219 |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07037 |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008032 |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008231 |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A类：010262<br>C类：010263 |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7 | A类：010657<br>C类：010658 |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A类：011115<br>C类：011116 |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A类：012012<br>C类：012013 |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A类：019038<br>C类：019039 |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A类：019752<br>C类：019753 |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A类：020309<br>C类：020310 |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英大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英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英大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英大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英大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英大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英大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英大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英大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英大证券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yd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2月2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7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本基金于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即在2025年3月3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⑤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基金账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br>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 | |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4月23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2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6,000万元，根据经营需要，将其中不超过1,000万的额度分配给子公司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包装"）使用，将其中不超过3,000万的额度分配给孙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源"）使用，公司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房地产为抵押物，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为可循环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情况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栗延秋

注册资本：53,758.6717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普通货物运输；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栗庆岐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栗庆达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2幢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盛通股份财务数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3,596.10 | 238,119.83 |
| 负债总额 | 65,835.52 | 59,830.95 |
| 净资产 | 177,760.59 | 178,288.88 |
| 营业收入 | 126,401.22 | 88,703.26 |
| 净利润 | 4,014.83 | 1,593.53 |
| 北京包装财务数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7,232.01 | 17,129.24 |
| 负债总额 | 4,734.90 | 4,513.92 |
| 净资产 | 12,497.11 | 12,615.31 |
| 营业收入 | 20,935.71 | 15,435.31 |
| 净利润 | -1.28 | 118.21 |
| 北京兴源财务数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8,358.25 | 9,830.68 |
| 负债总额 | 11,316.77 | 2,653.37 |
| 净资产 | 7,041.48 | 7,177.30 |
| 营业收入 | 67,933.49 | 21,739.93 |
| 净利润 | 236.85 | 135.82 |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合同

受信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1、最高授信额度：以人民币（币种）标识总计为（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小写）260,000,000元，业务类别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进口信用证开证、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含京信链）额度混用。

2、授信用途：满足申请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3、担保：抵押担保。抵押物：抵押人名下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房地产。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被担保的主合同：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业务合同。

4、抵押物：抵押人名下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房地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4%。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5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溧"）和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灵"）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共计持有公司728,589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8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京金溧、苏州金灵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股东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相关股东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南京金溧 | 5%以下股东 | 363,479 | 0.5180% | IPO前取得：363,479股 |
| 苏州金灵 | 5%以下股东 | 365,110 | 0.5203% | IPO前取得：365,11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南京金溧 | 363,479 | 0.5180% | 南京金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金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段小光。 |
| | 苏州金灵 | 365,110 | 0.5203% | |
| | 合计 | 728,589 | 1.0383% | — |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南京金溧 | 351,521 | 0.5009% | 2024/10/24～2025/1/23 | 35.15-36.42 | 2024-10-19 |
| 苏州金灵 | 349,890 | 0.4986% | 2024/10/24～2025/1/23 | 35.12-36.50 | 2024-10-1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南京金溧 | 不超过：363,479股 | 不超过：0.518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3,479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3,479股 | 2025/2/28～2025/5/2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 | 基金退出、流动性变现 |
| 苏州金灵 | 不超过：365,110股 | 不超过：0.520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5,11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5,110股 | 2025/2/28～2025/5/2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 | 基金退出、流动性变现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23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4日，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66,306,1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2025年2月14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将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委托期限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同时，上述期限内，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2,504,097股股票。

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补充协议》内容

2025年2月22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2.2.1 | 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不可撤销地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全部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24%）所享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委托给甲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按照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具体以各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 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不可撤销地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全部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24%）所享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委托给甲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按照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甲方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于标的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个月。各方同意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关股份的转让限制。具体以各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

各方一致同意，对《表决权委托协议》所约定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3.1 |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 |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甲方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于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个月。各方同意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关股份的转让限制。 |

各方一致同意，对《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3.1 | 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 | 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一致行动的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甲方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于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则一致行动的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个月。各方同意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关股份的转让限制。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协议》内容不构成新的权益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